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3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东镇历史欠账

留用地〔商业用地B1〕）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3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东镇历史欠账留用地〔商业用地B1〕）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3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东镇历史欠账留用地〔商业用地B1〕）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不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2023年9月19日提供的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3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东镇历史欠账留用地〔商业用地B1〕）项目征地基本情况，该项目征收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第二经济合作社33.4125亩、经济联合社22.6515亩、第三经济合作社17.6970亩，合计73.7610亩，用地均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用地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经济联合社，该项目无需计提社保费。

附件：征地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面积 |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
| 花东镇 | 九一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 33.4125 | 33.4125 | 0 |
| 九一经济联合社 | 22.6515 | 22.6515 | 0 |
| 九一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 17.6970 | 17.6970 | 0 |
| 合计 | 73.7610 | 73.7610 | 0 |

说明：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2.14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